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由于公司原董事伏谷清先生辞职,补选董事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伏谷清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特此补选吴桐桐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简历:吴桐桐先生,1980年3月生,国际关系学院日语法语系日语本科毕业、日本早稻田大学金融学MBA。曾就职日本Softbrain株式会社和中国市场战略研究所,2010年加入欧力士集团。现任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席执行总裁。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公告》。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现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于2009年制定,制定时间较久,随着国家会计准则不断修订特别金融工具修订,公司董事会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于2012年制定,制定时间较久,公司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计划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焦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焦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焦阳先生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伏谷清先生一直以来的努力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焦阳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1年7月12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届满,截至本公告日,焦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焦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人选后辞职生效。

二、监事补选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金晓帆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伏谷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伏谷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伏谷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伏谷清先生一直以来的努力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伏谷清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1年7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日,伏谷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伏谷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董事补选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吴桐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简历:吴桐桐先生,1980年3月生,国际关系学院日语法语系日语本科毕业、日本早稻田大学金融学MBA。曾就职日本Softbrain株式会社和中国市场战略研究所,2010年加入欧力士集团。现任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席执行总裁。

吴桐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新三板证券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业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范围

新三板挂牌的公众公司。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公司内审内控相关部门为投资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开展情况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三板证券投资,有利于丰富投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状况,在一定的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事项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团队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审批程序合规。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程序,以防范可能的风险。我们同意将本次预计使用自有资金新三板证券额度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14: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至2020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玫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邮编:10014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监事焦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职,经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特此补选金晓帆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

简历:金晓帆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2014年4月加入欧力士集团,担任投资业务板块法务负责人。2016年起加入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负责法务工作。现任欧力士集团大中华圈首席法务官、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执行董事。

金晓帆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前,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冯军持有公司股份59,067,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8%;股东上海文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112,4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4%;股东、董事郝文彦持有公司股份42,118,6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7%。冯军、文茂投资、郝文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298,4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文茂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92,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0%;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0日,郝文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0,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冯军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067,300	3.18%	非公开发行取得:59,067,300股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4,112,477	1.84%	非公开发行取得:34,112,477股
郝文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118,649	2.27%	非公开发行取得:42,118,64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军	59,067,300	3.1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12,477	1.8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郝文彦	42,118,649	2.27%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35,298,426	7.2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事、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2,800	0.60%	2019/12/31 - 2020/6/23	集中竞价交易	2.44 - 3.78	33,559,033	未完成:974,894股	23,019,677	1.24%
郝文彦	1,760,900	0.095%	2020/1/2 - 2020/1/10	集中竞价交易	3.55 - 3.85	6,510,527	未完成:9,909,840股	40,357,749	2.18%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冯军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1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2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冯军、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郝文彦为一致行动人,由于资金需求考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5%。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9年12月10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公司股东冯军、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茂投资”)、郝文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298,4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9%,因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3,358,636股、12,067,694股、11,670,740股股份,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2020年6月30日,公司接到冯军、文茂投资、郝文彦的通知,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文茂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92,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0%;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0日,郝文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0,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5%;冯军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冯军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兴胜镇零散居民户兴胜镇

2.郝文彦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西肖墙2号

3.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B区1303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2017年6月26日至本次减持后,冯军累计减持19,121,9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平均交易价格4.64元/股;立茂投资累计减持47,613,52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7%,平均交易价格3.96元/股;郝文彦累计减持27,952,05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1%,平均交易价格4.49元/股。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合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军	无限售流通A股	78,189,200	4.22	59,067,300	3.18
立茂投资	无限售流通A股	70,633,200	3.81	23,019,677	1.24
郝文彦	无限售流通A股	68,309,800	3.68	40,357,749	2.18
合计		217,132,200	11.71	122,444,726	6.6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计划未来12个月内,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投控股

股票代码: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军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兴胜镇零散居民户兴胜镇前营子村

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宗泽路60号6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郝文彦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西肖墙2号

通讯地址:镇江市京口区禹山北路303号中小企业产业园8号楼7L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B区1303室

通讯地址:镇江市京口区禹山北路303号中小企业产业园8号楼7L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投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冯军、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郝文彦
都玩网络	指	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立茂投资	指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冯军

姓名:冯军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兴胜镇零散居民户兴胜镇前营子村

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宗泽路60号6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郝文彦

姓名:郝文彦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西肖墙2号3号楼2单元8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6号龙湖世宁one1-9-8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立茂投资

名称: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B区1303室

通讯地址:镇江市京口区禹山北路303号中小企业产业园8号楼7L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恩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1237460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2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立茂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刘恩来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2	0.2%
程海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87	70.87%
刘恩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68	27.68%
秦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	1.25%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立茂投资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刘恩来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的说明

2015年8月,文投控股向包括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在内的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00,308,500股,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艳果影城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成为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治理安排,冯军、立茂投资合伙人及郝文彦作为都玩网络的原股东和原管理者,于2014年8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在认购文投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为一致行动人,在认购文投控股股份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都玩网络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文投控股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等经营、管理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因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文投控股限售流通股217,132,200股,占文投控股总股本的11.7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文投控股股份122,444,726股,占文投控股总股本6.6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军	78,189,200	4.22	59,067,300	3.18
立茂投资	70,633,200	3.81	23,019,677	1.24
郝文彦	68,309,800	3.68	40,357,749	2.18
合计	217,132,200	11.71	122,444,726	6.60

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军累计减持19,121,900股文投控股股票,占文投控股总股本比例的1.03%,平均交易价格4.64元/股;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立茂投资累计减持47,613,523股文投控股股票,占文投控股总股本比例的2.57%,平均交易价格3.96元/股;2018年9月18日至2020年1月1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郝文彦累计减持27,952,051股文投控股股票,占文投控股总股本比例的1.51%,平均交易价格4.49元/股。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作为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三、转让限制或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冯军累计质押文投控股股份59,067,300股,占其持有文投控股股份的100%,占文投控股股份总数的3.18%;郝文彦累计质押文投控股股份36,027,749股,占其持有文投控股股份的89.27%,占文投控股股份总数的1.94%;立茂投资持有文投控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文投控股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文投控股将严格按照《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文投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文投控股上市交易的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买卖股份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买卖均价(元/股)
立茂投资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6月23日	卖出	9,022,800	2.92
郝文彦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0日	卖出	1,760,900	3.70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冯 军
日期:2020年6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恩来
日期:2020年6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郝文彦
日期:2020年6月3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